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
112 年度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0727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0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80125322 號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(111.12.29)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(二)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學歷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 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四)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五) 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(六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上、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，並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。
- (二)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接送學生上、下學其餘時間於總務處備勤，並支援全校性相關事務。
- (四) 請假以不影響接送學生為原則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特教班校車駕駛及車輛維護
- (二) 協助公文遞送
- (三) 責任區美綠化及修繕工作
- (四) 共同勞務與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(含勞、健保)新台幣 27,400 元，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約僱期間：

- (一) 試用期三個月。期滿合格始為初聘，一年一約。
- (二) 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(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因經費不足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

七、 解聘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或累積曠職三次(含)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七)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 領表方式：

- (一)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→ 公告資訊 → 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- (二) 由本校網站 (<https://ntes.tc.edu.tw/>) → 學校公告下載文件使用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親自報名 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) 或通訊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，即繳交相關文件(如第十二點所述)。

十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 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請洽彭老師。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;電話：04-23894238#731)

十二、 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三)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
- (六) 切結書。
- (七) 同意書
- (八) 良民證
- (九)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、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112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(若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
- (二) 面試：面試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1. 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至總務處報到，並核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經歷證明)，9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(口試及路考)。
 2. 口試：占比 50%，每人 8~10 分鐘，於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 3. 路考：占比 50%，路線由考官現場決定，車輛由本校提供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國小網站 (<https://nt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tc.edu.tw/> (亦可電話查詢)。

十六、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到職日前一週提供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 X 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疫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
112 年度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身障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類 別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號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
繳 交 證 件	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、履歷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。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 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